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588號

03 原 告 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宏仁

06 訴訟代理人 許禾沛

07 被 告 盧關中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09 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肆元由被告負
15 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
20 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21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二、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
25 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6 通事故相關卷宗，核對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8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汽車包膜損失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車
29 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10,500元（計算式：1,500元×7天=1
30 0,500元），並提出包膜施工照片、統一發票、公司行程表
31 為證。本院認包膜2萬元損失部分，應予准許；惟車輛維修

01 期間原告出外拜訪客戶或談生意，可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
02 其他交通工具代步，原告所任職之公司亦在原告申請車資
03 時，應非能刁難原告。是原告就確有營業損失乙情，未能提
04 出任何其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故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
05 據。

06 (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不當駕車行為，被告應負全
07 責，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
10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9
11 84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2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
13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吳淑願